“一事不再理”原则在仲裁后诉讼中的适用边界

□ 尹伊君 马小舒

在纠纷解决机制中，仲裁与诉讼作为两种并行的救济途径，既为当事人提供了多元选择，也因程序衔接问题衍生出诸多法律难题。其中，当事人在仲裁委处理后再向法院主张权利时，“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适用成为争议焦点。准确理解这一原则的内涵与边界，对于维护司法秩序的稳定性、避免权利滥用具有重要意义。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核心要义

“一事不再理”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其核心内涵是对于已经由法定机关依法处理并产生法律效力的纠纷，当事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亦不得重复受理和裁判。

我国民事诉讼法虽未直接使用“一事不再理”的表述，但相关条款体现了这一精神。《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进一步明确，重复起诉需满足“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相同或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三个要件，缺一不可。

仲裁裁决生效后“一事不再理”的适用逻辑

仲裁与诉讼虽分属不同纠纷解决机制，但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为“一事不再理”的适用提供了基础。根据《仲裁法》第九条，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法院不予受理(除非裁决被依法撤销或不予执行)。这意味着，仲裁裁决生效后，其对纠纷的解决具有终局性，当事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寻求救济。

从“一事不再理”的构成要件看，仲裁后再起诉的行为往往符合“重复起诉”的特征：一是当事人相同，仲裁的双方当事人与诉讼的原被告通常一致；二是诉讼标的相同，仲裁与诉讼指向的是同一民事法律关系及权利义务争议；三是诉讼请求相同或否定前诉结果，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要么与仲裁请求一致，要么试图推翻仲裁裁决对事实的认定或权利的确认。因此，对于仲裁裁决已生效的纠纷，法院适用“一事不再理”原则驳回起诉，既是对仲裁终局性的尊重，也是对司法秩序的维护。

仲裁后诉讼不适用“一事不再理”的例外情形

“一事不再理”并非绝对，在仲裁程序存在瑕疵或当事人权益未获充分救济的特定情形下，法院仍可受理当事人的起诉，体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的平衡。1、仲裁裁决被依法撤销或不予执行。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申请不予执行，若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原仲裁裁决失去法律效力，此时再起诉不属于“重复起诉”，法院应予受理。2、仲裁裁决未生效可不具有强制执行力。若仲裁程序未完成(如仲裁协议无效导致裁决未生效)，或裁决因内容违法、超出仲裁范围等原因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当事人的实体权利未得到终局性解决，其向法院起诉不受“一事不再理”限制。3、当事人主张的事实或请求超出原仲裁范围。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出的事实理由、诉讼请求与仲裁阶段的主张存在实质性差异，且未被原仲裁裁决涵盖，则不属于“同一纠纷”。4、仲裁程序存在严重违法情形。若仲裁过程中存在无仲裁协议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当事人未通过撤销或不予执行程序救济(如因不可抗力未能及时申请)，法院在审查后可能以程序违法为由受理案件，但其适用需严格限制，避免动摇仲裁终局性原则。

(作者单位：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中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济宁市圣轩科贸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于2023年11月1日解除。租赁期间的房租我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判决内容全额支付给谢福昌。2023年11月1日之后，我公司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特此公告。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债权转让通知

中材泰丰实业(吉林)有限公司、中材泰丰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日照和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恩欣格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日照和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2021)鲁06民终166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案号：(2019)鲁0682民初7473号】判决确认的全部债权转让给青岛恩欣格贸易有限公司，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向青岛恩欣格贸易有限公司履行全部的相关债务。

特此通知。

日照和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青岛鑫隆中一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赵猛(身份证号码：370911198308031718)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司与贵司于2023年02月28日签订的《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合同》以及我司与贵司于2023年04月09日签订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两份合同，我司对贵司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赵猛，由赵猛享有该债权并对贵司主张权利。

请贵司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赵猛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青岛瑞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决定对合法拥有的下列债权(包括本金、利息)拟进行公开转让。

1.借款人名称：山东炜烨热电有限公司，贷出日2017年9月6日，到期日2018年8月30日，贷款余额0元，利息16578633.49元，本息共计16578633.49元，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海域使用权(已灭失)。

2.借款人名称：山东炜烨热电有限公司，贷出日2020年6月4日，到期日2020年11月30日，贷款余额32789540.00元，利息29877039.89元，本息共计62666579.89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抵押物为海域使用权(已灭失)，保证人：花建华、郭晓欣。

3.借款人名称：山东省沾化兆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贷出日2017年12月27日，到期日2018年12月24日，贷款余额0元，利息14570005.62元，本息共计14570005.62元，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海域使用权(已灭失)。

4.借款人名称：山东省沾化兆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贷出日2020年6月4日，到期日2020年11月30日，贷款余额31789990.00元，利息29214709.35元，本息共计61004699.35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抵押物为海域使用权(已灭失)，保证人：李守兑、郭晓欣。

公告日期：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20日

如有受让上述债权意向的投资者，请联系滨州农商银行资产经营中心沾化区分中心(地址：沾化区中心路568号)了解拟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联系电话：0543-7324718。

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 权 转 让 公 告

薛忠水、姜鲁榕：

根据淄博天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宁中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淄博天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将享有的张店区人民法院(2012)张商初字第131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债权依法转让给山东宁中投资有限公司。请你在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向山东宁中投资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8653385551)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淄博天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宁中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山东普泽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与济南信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普泽投资有限公司与济南信诚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普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与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等全部权利，于2025年10月15日依法打包转让给了济南信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普泽投资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济南信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南信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普泽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注：1.本公告清单基准日为2019年3月20日。实际贷款本金余额为扣除签订日前的回款金额。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抵押物
1	寿光市华诚农业设施有限公司	4,799,998.05	1,699,049.45	寿光市圣杰物流有限公司、寿光市众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张金刚、牟玉明、张金亭

债权转让公告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将依法享有的以下债权全部转让，详情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本金(元)	债权利息(元)	代垫费用(元)	保证人或抵押人	转让日期	买受人
1	潍坊石大昌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660000	1835256.84	213950	潍坊石大昌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昌乐环宇织带有限公司、潍坊奥富伦织造有限公司、昌乐石大昌盛化工有限公司、郭明文、张彦、郭威圻、郭明军、刘桂芳	2025/9/17	昌乐县宝都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	山东雷洁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10000	67867.23	0	山东富捷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王清臣、田秀荣、王超、王红营	2025/9/25	山东为民热力有限公司
3	山东富捷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910000	45152.56	0	山东雷洁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王清臣、田秀荣、王超、王红营	2025/9/25	山东为民热力有限公司
4	山东东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95236.02	0	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王桂玉、张林龙	2025/9/25	山东为民热力有限公司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偿付义务人，请各方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联系方式：0536-6281579。特此公告。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2025年9月25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以下资产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拟处置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5/7/29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形态	债务人所在地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费用	担保人	担保物及其他情况
1	债权资产	滨州邹平市	邹平德利科技板材有限公司	249,950,000.00	156,912,013.65	92,111.92	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富凯不锈钢有限公司、山东恩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远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邹平鑫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高宽、赵爱敏	邹平德利科技板材有限公司所有的36台(套)设备。
2	债权资产	滨州邹平市	山东远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769,993.80	33,911,010.36	0.00	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恩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邹平市德利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宽、赵爱敏	(1)山东远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钢结构厂房，面积28800平方米。(2)山东远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26台(套)机器设备。(3)邹平德利科技板材有限公司所有的28台(套)机器设备。
3	债权资产	滨州邹平市	山东新安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16,655,278.91	31,298,205.36	20,566.00	邹平汇泽实业有限公司、山东邹平锦华纺织有限公司、邹平县三利纺织有限公司、山东凯铭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刘致春、马本英、刘安凯、刘梅、刘鑫雨、刘栋	/
4	债权资产	滨州邹平市	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69,674,770.07	46,226,558.69	4,049.61	山东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巨佳胆碱有限公司、邹平汇泽实业有限公司、邹平县德利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付滨、韩桂美、张传义、韩学美	山东华义玉米有限公司所有的339台(套)设备。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利息及费用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若本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本公司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相关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担保责任。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信息以相关债权资料及法律文件为准。处置方式：按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交易条件：要求买受人信誉好，需按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并能够接受该资产存在的瑕疵及购买不良资产的市场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对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一)国家公务员、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二)参与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的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三)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四)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五)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者特殊目的实体；(六)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止；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0531-51759174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1-517591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郓城增辉商贸中心与郓城赞耀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郓城增辉商贸中心与郓城赞耀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郓城赞耀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抵债资产等依法转让郓城增辉商贸中心。郓城赞耀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郓城增辉商贸中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郓城增辉商贸中心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郓城增辉商贸中心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5年5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抵质物名称	贷款本金	贷款利息	其他费用
1	郓城县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郓城县五洲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郓城元大化纤有限公司、丁秀芝、马廷乾、郭玮、郑洪波、郓城县东方化纤有限公司/抵押- 其他	4600000.00	5237141.98	48600.00
2	郓城县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山东郓城中海沥青有限公司、山东郓城元大化纤有限公司、丁秀芝、马廷乾、郭玮、郑洪波、郓城县东方化纤有限公司/抵押- 其他	9869867.04	11567134.92	86100.00
3	郓城县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马廷乾、郭玮、郑洪波、郓城县东方化纤有限公司/动产质押、房屋所有权	15000000.00	10916030.71	116800.00
4	郓城县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马廷乾、郭洪印、郭玮、郑洪波、郓城县东方化纤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	19839128.72	14574266.42	146800.00
5	郓城县五洲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郓城县东方化纤有限公司、山东郓城元大化纤有限公司、马廷乾、郭洪印、郭玮、郑洪波	2000000.00	1394629.19	22800.00
6	郓城县五洲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郓城县东方化纤有限公司、山东郓城元大化纤有限公司、郭洪印、郭玮、郓城县五洲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其他通用设备	2700000.00	1893903.38	28400.00
合计			54008995.76	45583106.6	449500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费用，基准日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郭城增辉商贸中心联系人：岳经理 联系方式：13181561568

郓城赞耀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马经理 联系方式：15634195678

郓城增辉商贸中心 郓城赞耀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公告

我公司拟对烟台市利丰行贸易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进行单户或组包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债权情况：

截止我公司受让债权基准日2025年5月20日，债权情况详见附件。

二、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交易对象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需资金来源合法，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但下列人员不得受让该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三、公告期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截止日期2025年10月24日。

四、处置方式

拟以公开处置方式对外转让本次公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公开竞价等方式。

五、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0531-51759165，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788号鲁信大厦。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1-51759021。

六、其他

我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和招商情况，适时启动、调整相应资产处置工作。

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附件：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元)
1	烟台市利丰行贸易有限公司	王文轩、于淑珍、徐勇、梁波	2,132,946.85
2	烟台嘉鸿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永康食品有限公司、李德山、李静	35,700,000.00
3	烟台三奇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水星食品有限公司、柳淑英、陈爱华、柳淑芝、柳尧波、陈爱燕、肖守峰	17,239,833.97
4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范立强	20,000,000.00
5	烟台市牟平区龙泉宏磊石材厂	烟台市牟平区龙泉宏磊石材有限公司、烟台市盛世源矿业有限公司、烟台中标东湖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岳淑贤、王宝安	13,479,247.23
6	莱州市安富机械有限公司	王修尧、徐东莲	983,846.21
7	莱阳市新冷大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莱阳市新大新食品有限公司、李春蕾、谭家萍	926,000.00

债务催收公告

山东临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下债务人拥有合法债权，依据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政策，现督促债务人及早向山东临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债务，各担保人履行其相应的担保责任，现将债务人拖欠的贷款进行公告催收，名单如下：

山东临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余额	欠息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抵押人
赵永青	2007-02-14	2007-12-31	50,000.00	233,870.78	保证	陈勇
赵长俊	2006-10-31	2007-10-01	0.00	4,350.65		

山东省国融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与潍坊胜悦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山东省国融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债务人张慧、邱昭尊、郭若逊、蒋国栋享有的全部权利(本金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费用等)，已经依法于2025年8月11日转让给潍坊胜悦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烦请上述债务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向潍坊胜悦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履行清偿债务、担保责任及相关义务。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本金额	判决文书号
1	山东省国融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张慧、邱昭尊、郭若逊、蒋国栋	234851.92	(2015)寒商初字第206号

转让方：山东省国融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潍坊胜悦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债权转让公告

张拓光：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债权受让方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将其对张拓光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息、费用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方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变更工资卡、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民事判决书
1	张拓光	张拓光	案号为(2024)鲁0202民初1004号的《民事判决书》
2	张拓光	张拓光	案号为(2024)鲁0202民初1005号的《民事判决书》
3	张拓光	张拓光	案号为(2024)鲁0202民初1006号的《民事判决书》
4	张拓光	张拓光	案号为(2024)鲁0202民初1008号的《民事判决书》
5	张拓光	张拓光	案号为(2024)鲁0202民初1009号的《民事判决书》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5年10月16日

提存公告

青岛火车站广场改造工程指挥部：

单秀珍于1999年4月23日与青岛火车站广场改造工程指挥部签订了《青岛市城市房屋拆迁安置协议》，该协议项下的青岛市市南区奉化路53号3单元402户房屋而发生之部分交易价款人民币25414.94元提存于本处，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款项。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青岛市市中公证处

2025年9月16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曹维勇、周同福、李玟、付俊杰、隆英浩、闫丽、陈峰因已办理离职手续未解除劳动合同，限员工自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到本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逾期本公司将自动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东营市科瑞思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阜安支行

常州路分理处对王子龙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王子龙依法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买受人)

2025年10月15日

提存公告

青岛广华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心并其股东：

王美华因原位于青岛市华阳路37号2户房屋征收事宜于1997年10月24日与青岛广华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心、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拆迁安置办公室签订的《青岛市城市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以及《公房超面积安置费计算表》而发生的部分房款人民币捌仟捌佰肆拾贰元整已由王美华提存于本处，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款项。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山东省青岛市市中公证处

2025年10月14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李成海(公民身份证号码：3728311977****3431，住址：费县石井镇莲花村)：

本机关依法查处你非医师行医一案，现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和留置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费卫医罚〔2025〕7号)，处罚内容为：1.没收登记保存的鼻畅通、抑菌凝胶；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万壹仟陆百陆拾元整；3.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上述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费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费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还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539-5221023

联系地址：费县自由西路218号

特此公告。

费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10月15日

枣庄市山亭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公 告

山东长乐集团民生燃气有限公司：

由于以其他方式送达被拒收，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山亭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欠缴医疗保险费核定情况告知书》(山医险核通〔2025〕8号)。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经查，你单位未为赵士民(身份证号后四位4359)申报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的医疗保险费。现职工投诉要求补缴。2025年7月23日，我单位依法作出《山亭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医疗保险费事项告知书》(山医险通〔2025〕19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申报。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核定，期间应缴纳医疗保险费16688.16元(单位缴纳12979.68元，个人缴纳3708.48元)，滞纳金24727.86元(滞纳金具体金额以缴费日为准)，限你单位于2025年10月19日前到山亭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办理申报并补缴(山亭区市民中心一楼D区)。

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请在10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逾期不整改，将报请税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枣庄市山亭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2025年10月9日

债权转让公告

董文明：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债权受让方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将其对董文明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息、费用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方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变更工资卡、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合同	抵押合同
1	董文明	董文明	编号：2021年日银青岛个消借字第0402007号	编号：2021年日银青岛高抵字第0329019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5年10月16日

山东汶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暨催收公告

我行拟于2025年11月30日前对以下4笔贷款贷款债权实行公开拍卖处置，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及有一定经济条件自然人、经济组织均可参与。债权本金及利息以最后成交时点数为准。如对本公告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我行提起，举报电话：0537-6562062。

借款人	贷款余额	欠息金额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诉讼情况	担保方式
夏珊珊	13000000.00	5476614.36	2016/6/30	2017/6/15	已执行	李培金、李茂建/工业厂房、其他用地-出让、其他商业用房
夏珊珊	4589614.12	2106418.78	2016/6/30	2017/6/15	已执行	
夏珊珊	5000000.00	2106390.16	2016/6/30	2017/6/15	已执行	
济宁义骄服饰有限公司	2973000.00	986971.72	2015/12/28	2017/12/15	已执行	徐超、谷继忠、徐文娟、孙洁/动产抵押、动产抵押

债 权 转 让 通 知

根据2025年9月30日债权转让方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方孙祥林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山东紫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即借款、担保(保证、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孙祥林。前述《债权转让合同》及《债权转让表》所列权益系相应的生效法律文书中所确认的债权。与相应债权有关的债务人应向孙祥林履行对应生效法律文书中所确认的义务。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的交割日起，孙祥林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特此通知。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表

序号	原债权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本金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保证人及担保方式	执行依据案号
1	LXXD2021借字第120022号	山东紫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2-17	2023-2-16	保证人：赵世文，孙立芳，潍坊紫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天骄经贸有限公司，潍坊天天假日餐饮有限公司，潍坊渔夫码头大酒店有限公司	(2024)鲁7101执385号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鑫晟同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鑫晟同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债务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山东鑫晟同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鑫晟同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鑫晟同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鑫晟同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鑫晟同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山东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5,000,000.00	305,961,606.60	114,447.68	抵押+保证	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融基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鑫晟同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明丽 联系电话：15726104673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文苑街997号历城城发集团办公楼1201室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及其他费用，基准日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泰安市岱岳区中达御景酒店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及抵债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以下资产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拟处置债权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5-08-2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	其他费用	债权合计	担保抵押情况
1	泰安市岱岳区中达御景酒店有限公司	9,250,000.00	244,018.12	3,000.00	9,497,018.12	1、魏中国名下房地产抵押 2、董红兰、魏雷、魏中国承担连带担保
2	泰安兴鸿食品有限公司	370,000.00	10,162.52	0.00	380,162.52	1、韩营名下房地产抵押 2、宋绪林、韩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		580,000.00	10,305.92	0.00	590,305.92	1、宋绪林名下房地产抵押 2、宋绪林、韩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		600,000.00	36,640.45	0.00	636,640.45	1、宋绪林、韩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	山东万之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	299,409.27	19,250.00	4,018,659.27	1、为孙大鹏名下房地产抵押 2、解丽名下房地产抵押
6	泰安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0	306,244.59	48,680.00	5,154,924.59	1、泰安东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抵押
7	泰安益升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6,055.94	51,728.37	17,150.00	1,324,934.31	1、山东道诚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抵押 2、胥玉鹏、刘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8	泰安市久阳川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1,957.40	0.00	1,121,957.40	1、郑勇名下房地产抵押
9	泰安百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580,000.00	101,957.40	7,916.00	689,873.40	1、高健名下房地产抵押 2、高健、李蒙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0	泰安世尊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500,000.00	82,505.73	10,781.00	593,286.73	1、路玲、葛恕明名下房地产抵押 2、葛恕明、路玲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1	山东国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7,490.56	12,869.00	1,340,359.56	1、山东华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抵押 2、耿克占、李秀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2	合计	23,856,055.94	1,372,420.33	119,646.00	25,348,122.27	

拟处置抵债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5-08-2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抵债资产分类	抵债金额
1	岱岳区徂徕镇宽店村秀水山庄房产	小产权房	1,513,400.00
2	岱岳区夏张镇任家小庄村泰东路路边沿街门头房	小产权房	798,329.24
3	夏张镇夏南村村南，泰东公路沿街房产一处(原夏张冷藏厂)	小产权房	865,235.10
4	岱岳区祝阳镇陈良村住房一套(1#楼3单元一楼西户)及门头房一套((由西往东第一套)	小产权房	200,000.00
5	岱岳区祝阳镇陈良村住房一套(1#楼3单元二楼西户面积约91■)，及门头房一套((由西往东第二套)	小产权房	200,000.00
6	岱岳区祝阳镇陈良村住房一套(1#楼3单元三楼西户，面积约91■)，及门头房一套(由西往东第三套)	小产权房	200,000.00
7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农用土地	耕地承